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0 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 亿元，同比增加 2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88.23 万元，同比增加 1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96 万元，同比增加 55.5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01.49 万元，由正转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1.98 万元、333.04 万元、-186.65 万元和 429.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0.06 万元、-3,823.14 万元、475.61 万元和 3,956.10 万元。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为 17.04%，同比下降 3.25 个百分点。

（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经营模式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数据反向变动且各季度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

得依据和到账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近三年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款项是否可持续，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竞争状况、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变动、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集成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毛利率数据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轨交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为 2.80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86.42%，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请补充列示轨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前 10 名的合同的签订时间、产品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报告期末的履约进度及计算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并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向我部报备前述合同文件。

（2）请补充说明轨交系统集成业务属于 “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26 万元，同比增加 35.77%，主要

是由于合同履约成本增加4,635.47万元和发出商品增加4,459.03万元所致，且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均未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1）请补充列示发出商品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末盘点情况、期后结转及收入情况。

（2）请补充列示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名称、交易原因、交易金额、主要条款及各方履行情况。

（3）请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模式变动以及（1）（2）的回复内容等，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性质和周转情况等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达 68.92%，近三年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27.18%，且近三年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额或采购额及占比变动较大。

（1）请分别列示近三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价格、金额、截至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并结合所处行业特征、销售模式等，说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且持续攀升的原因。

（2）请分别列示近三年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价格、金额等，并结合行业特征、采购模式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核实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602.78 万元，其中保证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1,734.46 万元，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22.5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86 万元，其中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2,394.83 万元，支付的各项费用 921.81 万元。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4,054.16 万元，同比增长 122.3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5.45 万元。

（1）请补充列示前述资金往来支付或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费用明细，包括收款方或付款方名称、款项往来或费用发生的时间、金额、具体内容，往来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前述资金流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方、形成原因、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预计结转或归还时间，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请结合（1）和（2）的回复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短期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前述情形是否仍存在，并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5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达 59.52%，三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达 24.23%。你公司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金额为 1,095.67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217.55 万元，其中，从大连地铁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回 781.25 万元、366.30 万元和 70 万元。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8,653.51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369.04 万元。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等，结合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变化、客户履约能力、前期回款计划的实现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2）请列示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和原因、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和计提依据、本期转回原因及依据等，核实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前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准确、适当，报告期内大额收回和转回款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约定完工时间、目前完工进度、分类为合同资产的原因等，

补充披露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前期履约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为 639.39 万元，同比增加 988.88%。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保函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涉及的项目内容、项目进展以及客户情况等，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损失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多个部分均为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并自查年度报告中是否存在其他披露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形，如是，请予以补充或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